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简称：21 广发 04
债券简称：21 广发 06
债券简称：21 广发 07
债券简称：21 广发 11
债券简称：21 广发 12
债券简称：21 广发 20
债券简称：21 广发 21
债券简称：24 广 D12
债券简称：24 广 D13
债券简称：24 广 D14
债券简称：25 广发 D2
债券简称：25 广发 D3
债券简称：25 广发 D4

债券代码：149500
债券代码：149563
债券代码：149564
债券代码：149634
债券代码：149635
债券代码：149703
债券代码：149704
债券代码：148950
债券代码：148951
债券代码：524020
债券代码：524124
债券代码：524135
债券代码：524159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广发 04”、“21 广发 06”、“21 广发 07”、“21 广发 11”、“21 广发 12”、“21 广发 20”、“21 广发 21”、“24 广 D12”、“24 广 D13”、“24 广 D14”、“25 广发 D2”、“25 广发 D3”和“25 广发 D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2月13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5,242,153股A股股份，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242,153元；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15,242,153股A股股份已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注销，总股本由7,621,087,664股变更为7,605,845,511股。

公司近日已完成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注册资本减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21,087,664元变更为人民币7,605,845,511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已修订。”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广发04”、“21广发06”、“21广发07”、“21广发11”、“21广发12”、“21广发20”、“21广发21”、“24广D12”、

“24广D13”、“24广D14”、“25广发D2”、“25广发D3”和“25广发D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5 月 9 日